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填报人姓名：黄荔

联系电话：0762-567799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污染源监测，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完善考核资料，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二)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了预期效果的内容项目决策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相关性，并且做到各目标细化。

(三) 绩效目标

完善考核资料，开展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统筹，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该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预期目标，达到项目标准，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自评分数为 100 分。积极推进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作，提高水质、空气标准，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项目有科学的调研与论证，项目前期通过摸底调查工作等方式，并通过班子会等集体会议经过协商进行论述决策。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通过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了预期效果的内容，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相关性，并且做到各目标细化，达到量化，具有科衡量。

(3) 保障措施。

根据相应的制度措施和计划安排进行保障。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为 71 万元。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为 71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为 71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资金核算与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由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管理情况。

监管规范有效，对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为开启全面建设美丽和平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效率性。

及时高质完成年度监测业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进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服务对象具有高度的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完成年度监测业务，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对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2022		评价金额		71					
	联系人	黄荔			联系电话		0762-5677991		联系邮箱					
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号）										hpjh: 6998163.com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8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71	上级转移支付		0				无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180	71			和财预〔2021〕2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71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2年	71	71	0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善考核资料，开展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善考核资料，开展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考核资料，开展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						
		目标2：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						目标2：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						
		目标3：完成年度监测业务，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目标3：完成年度监测业务，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 因分析	评分标准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有科学的调研与论证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1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了预期效果的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數。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相关性，并且做到各目标细化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达到量化，具有科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數。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措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制定了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为71万元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资金支付为71万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前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核算与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核算规范性2分，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由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对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數。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71万元	≤71万元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 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 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 围内	2	项目实施的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25	委托第三方 实施环境检 查
	效率性	25	及时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00%	100%		高质完成监测业务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达到预期目标	25	提高水质、 空气标准	提高水质、 空气标准	25	为开启全面建设美丽 和平安和谐社会而有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 和平建设，构建绿色 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 步巩固和提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新发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表示满意的服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 标分值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服务对象具有高度的 满意度				
合计：													
100													

第 1 页，共 1 页